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一項為整頓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以交換滙多利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方法」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公司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2。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涉及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採用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分撥備，即就所產生時差確認負債，惟不包括於可見將來預期不會逆轉之時差。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所有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而僅有少數情況可屬例外。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指定過渡規定，故該項新會計政策已作出追溯應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並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四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除上文附註1所述之集團重組外，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乃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易手時予以確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年內貨品售予外界客戶後扣除退貨及抵免後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折舊、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根據下列年率，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值計算：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25%
模具	33 $\frac{1}{3}$ %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
傢俬及裝置	25%
汽車	20%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扣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列值。在建工程在工程完成而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前不計算折舊。已完成工程轉撥至適當資產類別。

因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的差額而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所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就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如屬較短期間）計算折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預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隨即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續)

當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如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隨即確認為收入。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並初步以成本值計算。於往後年結日，本集團有意並能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租約

凡租約的條款基本上將資產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歸本集團承擔，即歸類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撥作資本。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扣除利息開支後）乃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融資租約承擔。財務成本乃租約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價值的差額，於有關租約期內自收益表扣除，以各會計期間就債務結餘得出固定支銷率。

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約，每年租金均於有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外幣

以港元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作初步記錄。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匯兌所產生溢利或虧損計入年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已於結算日按當時匯率換算。收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引致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歸類為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的兌換儲備內。該等換算差額乃於出售業務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就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基本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扣稅之暫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所得稅相關，而本公司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現有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折銷。

退休福利計劃

就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乃於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鑑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資產及負債均來自電器用品生產及貿易，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呈列財務資料分析。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年內純利以及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

	歐洲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南美洲 千港元	亞洲 (中國 除外)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總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銷	175,728	25,448	1,884	21,855	53,920	12,384	—	291,219
內部銷售	—	—	—	—	189,296	—	(189,296)	—
總數	175,728	25,448	1,884	21,855	243,216	12,384	(189,296)	291,219
內部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78,216	10,827	759	9,316	22,275	5,265	—	126,658
未分配公司開支								(43,893)
經營溢利								82,765
財務成本								(3,646)
除稅前溢利								79,119
稅項								(11,236)
年內純利								67,883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之資產及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13,615	1,911	—	4,273	47,091	2,205	—	69,095
未分配公司資產								353,485
綜合資產總值								422,580
負債								
分類負債	2,641	428	—	37,975	15,933	—	—	56,977
未分配公司負債								85,290
綜合負債總額								142,2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按地區市場劃分 (續)

	歐洲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南美洲 千港元	亞洲 (中國 除外)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總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營業額									
外銷	108,154	18,656	2,557	30,052	64,661	10,675	1,180	—	235,935
內部銷售	—	—	—	—	114,231	—	—	(114,231)	—
總數	108,154	18,656	2,557	30,052	178,892	10,675	1,180	(114,231)	235,935

內部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46,257	8,302	1,120	12,832	28,063	4,654	487	—	101,715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341)
經營溢利									67,374
財務成本									(2,237)
除稅前溢利									65,137
稅項									(8,740)
年內純利									<u>56,397</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之資產及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11,156	2,679	190	7,891	51,080	—	—	—	72,996
未分配公司資產									217,291
綜合資產總值									<u>290,287</u>
負債									
分類負債	—	—	—	11,244	29,065	—	—	—	40,309
未分配公司負債									70,782
綜合負債總額									<u>111,091</u>

由於絕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位於中國(包括香港)，故此並無編製分類資產賬面值或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860	8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622	21,5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1,052	724
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27,700	18,913
— 融資租約項下資產	648	294
並計入：		
利息收入	270	16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款之利息：		
銀行借款及透支	3,025	1,629
其他借款	120	323
融資租約	240	181
	3,385	2,133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款之利息	261	104
	3,646	2,2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125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91	3,6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12
	<u>4,763</u>	<u>3,761</u>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免租金住宿，該物業之應課差餉租值為3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7,000港元）。

董事（包括替任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u>7</u>	<u>5</u>

8.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7披露。其餘兩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47	7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24
	<u>772</u>	<u>808</u>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878	3,258
— 上個年度撥備不足	886	745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26	3,236
	10,790	7,239
遞延稅項支出 (附註20)	446	1,501
	11,236	8,740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分別根據年內各自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 17.5%) 及27% (二零零三年: 27%) 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收益表所示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79,119		65,137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	13,846	17.5	11,399	17.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943)	(1.2)	(1,643)	(2.5)
因稅率增加引致				
期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	602	0.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	—	179	0.3
寬免50%香港利得稅之稅項影響	(6,294)	(8.0)	(4,082)	(6.3)
上年度撥備不足	886	1.1	745	1.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342	3.0	312	0.5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稅率不同之影響	1,399	1.8	1,228	1.9
本年度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11,236	14.2	8,740	1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普通股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1.2仙（二零零三年：1仙）	5,064	3,750
已派末期股息	11,250	10,000
	16,314	13,750

於二零零三年，在進行集團重組前曾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10,000,000港元。

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零三年：3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67,8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6,39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4,315,068股（二零零三年：336,395,548股）計算。

由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66,243	2,796	75,143	64,741	828	1,532	18,558	229,841
添置	—	300	90	8,326	35	2,469	71,021	82,241
重新分類	4,444	—	34,444	—	—	—	(38,888)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70,687	3,096	109,677	73,067	863	4,001	50,691	312,082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6,587	1,133	46,597	36,090	819	1,393	—	92,619
年內撥備	1,370	641	20,403	5,700	11	223	—	28,348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7,957	1,774	67,000	41,790	830	1,616	—	120,9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62,730	1,322	42,677	31,277	33	2,385	50,691	191,115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59,656	1,663	28,546	28,651	9	139	18,558	137,222

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9,276	9,509
於中國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53,454	50,147
	62,730	59,656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廠房、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中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7,7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755,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般銀行備用額抵押賬面淨值43,2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509,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該項抵押已於償還銀行借款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後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亦已抵押賬面淨值約4,7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834,000港元)之廠房、機器及設備,以獲得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0港元)銀行借款。

13.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值乃按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而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日,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計算。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2。

截至年結日,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證券投資

有關款項指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Good Fortune Capital Guaranteed Fund之投資。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35,438	22,361
在製品	8,184	11,291
製成品	8,568	10,855
	<u>52,190</u>	<u>44,507</u>

兩個年度之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至90日	44,725	39,139
91至180日	5,869	14,129
181至365日	1,239	2,249
	51,833	55,517
補貼	(1,518)	(1,518)
	50,315	53,999
其他應收款項	16,143	18,967
	66,458	72,966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至90日	15,936	16,785
91至180日	2,040	10,641
超過181日	—	609
	17,976	28,035
其他應付款項	13,516	7,776
	31,492	35,8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3,022	2,016	2,840	1,8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47	2,972	2,247	2,861
	5,369	4,988	5,087	4,679
減：未來財務費用	282	309	不適用	不適用
	5,087	4,679	5,087	4,679
減：流動負債所列於十二個月內 到期應付的款項			(2,840)	(1,818)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應付的款項			2,247	2,861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約租用其若干廠房、機器及設備，平均租期為三年。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息率為4.9厘（二零零三年：5.125厘），息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租出資產之抵押作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		
銀行透支	411	1,870
銀行借款	56,962	40,841
信託收據貸款	1,762	5,331
其他借款	—	943
	59,135	48,985
有抵押	22,622	46,125
無抵押	36,513	2,860
	59,135	48,985
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42,931	37,556
一年至兩年	8,233	4,359
兩年至五年	3,731	2,535
超過五年	4,240	4,535
	59,135	48,985
減：流動負債所列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42,931)	(37,556)
	16,204	11,429

年內，本集團獲得新造銀行貸款為數40,2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316,000港元）。該筆貸款按市場息率計息，須於五年期內分期償還。有關款項已撥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撥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6,422
本年度於收益表扣除之開支	899
因計入收益表之稅率變動而產生	602
	<hr/>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7,923
本年度於收益表扣除之開支 (附註9)	446
	<hr/>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u>8,369</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5,6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82,000港元）未運用稅項虧損可供用作抵銷日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不可預測，故此並確認有關該等未運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500	350
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附註a)	31,500	—
	<hr/>	<hr/>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5,000	350
期內增加 (附註b)	7,965,000	79,650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u>8,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內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100	—
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附註a)	900	—
	<hr/>	<hr/>
	1,000	—
根據集團重組自股份溢價賬入賬列作繳足 (附註c)	—	10
以股份溢價撥充資本發行股份 (附註d)	311,375	3,114
按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e)	62,625	626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375,000	3,750
年內已發行股份 (附註f)	47,000	470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u>422,000</u>	<u>4,220</u>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臨時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首個會議上，按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股本 (續)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藉增設7,96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5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1,000,000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滙多利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之代價。
- (d)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以撥充資本方式，向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311,375,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e) 批准按每股0.80港元之價格，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48,562,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配售14,062,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董事另獲授權就新股發行及配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上述決議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成為無條件。

- (f)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現時主要股東Imperial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及Primer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按每股1.11港元之價格，分別認購本公司32,000,000股及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並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上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已撥付本集團生產設施、本集團新產品開發及促銷和作為額外營運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儲備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本公司				
自股份溢價賬入賬列作繳足	(10)	—	—	(10)
按溢價發行股份	49,474	—	—	49,474
發行股份開支	(10,560)	—	—	(10,560)
資本化	(3,114)	—	—	(3,114)
集團重組產生之繳入盈餘	—	105,798	—	105,798
期內溢利	—	—	15,391	15,391
已派股息 (附註10)	—	—	(3,750)	(3,750)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35,790	105,798	11,641	153,229
按溢價發行股份	51,700	—	—	51,700
發行股份開支	(2,622)	—	—	(2,622)
年內溢利	—	—	15,493	15,493
已派股息 (附註10)	—	—	(16,314)	(16,314)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84,868	105,798	10,820	201,486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集團重組時·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顧問。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之已發行股份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每份接納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期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

採納計劃後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4. 經營租約承擔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內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款項	1,536	187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日後最低租金款項承擔，承擔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51	1,86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9	3,179
	2,660	5,0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經營租約承擔 (續)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有關租約協定平均為期三年。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於租約開始時資本總值2,7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686,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26.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而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為2,0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59,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具追索權貼現票據28,8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921,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其所獲一般銀行備用額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賬面值：		
— 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	43,227	9,509
— 廠房、機器及設備	4,780	6,834
銀行存款	—	6,330
證券投資	—	1,190
	48,007	23,863

附註：該項抵押已於償還銀行借款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後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其香港附屬公司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有關僱員薪金之5%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推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已於收益表扣除之成本合共1,05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24,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須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於結算日，並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沒收任何重大供款，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日後應付供款。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67,978,000港元之銀行備用額由楊渠旺先生及其妻子個人擔保。該等擔保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解除。

31.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銀團貸款協議，本集團獲授一項達130,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銀團貸款包括一項91,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以及一項39,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兩部分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5厘之年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普通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東莞嘉利電器有限公司 （「東莞嘉利」）*	中國	43,150,000港元 （繳足股本： 26,000,000港元）	製造家居電器用品
浩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港元	小型家居電器用品 及其他電器產品 貿易
Homemax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買賣廚房用品
居利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1,000港元	投資控股及家居電器 用品貿易
居利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電子影音產品貿易
Rockcastl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商標持有
早利達有限公司	香港	1,002港元	投資控股以及家居電 器用品製造及貿易
Top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可使用先風交換機 產品發明的獲特 許人
滙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 東莞嘉利為本集團之全外資企業。

滙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所列者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主要部分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只會令篇幅過於冗長。